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：謝知行

電 話：(02)23117722#6213

電子郵件：chhshsieh@moenv.gov.tw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21308515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

主旨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21308515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，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，藉由徵收及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，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，特公告修正旨揭費率，並自112年10月1日生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 新增排放量大戶費率級距：為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排放，新增加排放量大戶業者適用之級距與費率，以經濟誘因方式，降低空污季節之污染排放。

(二) 調整甲苯、二甲苯有害空氣污染物種費率：依甲苯與二甲苯排放量規模，調整費率及增加級距，加徵費率2至3倍，促使業者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種排放。

三、請各工會、公會、同業公會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協助在

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，一併轉知業者，俾利其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案件審查順利。

四、旨揭公告資料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或本部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>或<https://enews.moenv.gov.tw/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經濟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環保團體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富盛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